

关于遴选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

各学院(部)、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学校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和培养,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推免工作最新通知和《浙江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浙理工教【2015】50号)及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为做好我校 2025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25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人才等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免工作,提高推免选拔质量,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

二、分配方案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依照教育部最新文件精神以及各学院近三年升学深造情况,确定各学院推免生推荐名额。推免生名额分配兼顾支持学校省一流学科建设,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各学院根据下达的推免名额,按 1:1 比例确定推免生候选人名单。

三、具体要求

1. 各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公示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公平公正地开展推免生遴选工作。各学院实施细则于 9 月 6 日前向教务处备案。

2. 各学院、有关部门在推免生遴选工作中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要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如有学生个人陈述展示环节,整个陈述过程需要录音录像,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签字存档。

3. 各学院、有关部门要严格管理并规范使用学生本科阶段学业成绩，确保成绩真实可信；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建立健全回避制度，强化对本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招生的监管；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充分保障推免招生和考试招生协调发展，确保各类报考渠道的畅通；充分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坚决纠正工作失误。

4.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

5. 坚决落实“集体研究、集体决策”机制，各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须报送本单位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审定，学院纪委要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如出现严重违规违纪，学校将在下一年度减少或不安排增量名额。

6. 推免生遴选工作程序按学校推免生工作进程执行，确保整个过程严格规范、程序到位，过程材料齐全。严禁搞变通、打折扣，杜绝出现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现象。

四、工作程序

推免生遴选工作程序严格按学校推免生工作进程执行，确保程序到位。

五、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楼倚杉，电话：86845539，15397115766，邮箱：lys@zstu.edu.cn

徐映红，电话：86843765，邮箱：xyh7913@126.com

- 附件：1. 浙江理工大学推免生资格申请表
2. 浙江理工大学 2025 年推免生候选人名单汇总表
3. 浙江理工大学一类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2020 年版）
4. 浙江理工大学推免生承诺书